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1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	00003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庆富		沈华
电话	(0755)83667450 83667257		(0755)83667450 83667257
传真	(0755)83667583		(0755)83667583
电子信箱	kongqf@udcgroup.com		shenh@udc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915,534.66	114,149,742.70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29,827.41	1,254,370.21	-1,34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83,493.07	1,656,236.18	-1,02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482,075.58	-660,816,300.88	5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01	-1,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01	-1,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07%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34,456,956.19	4,568,926,337.34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5,577,679.14	1,876,710,365.02	1.5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2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7%	352,049,301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1,999,879	0		0
叶世广	境内自然人	0.57%	6,478,720	0		0
温建军	境内自然人	0.56%	6,426,300	0		0
曾莉芸	境内自然人	0.51%	5,864,442	0		0
融通资本财富-光大银行-融通资本融腾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5,700,000	0		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0.46%	5,266,300	0		0
谢可平	境内自然人	0.39%	4,429,300	0		0
谢慧婷	境内自然人	0.36%	4,080,000	0		0
任永鑫	境内自然人	0.27%	3,073,692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和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叶世广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78,720股;温建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6,3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合计持有6,426,300股;曾莉芸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64,442股;张和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16,300股,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股,合计持有5,266,300股;谢可平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29,3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及其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自有物业租赁管理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变化。

经营环境变化及判断:

2015年1-6月,全国商品住宅累计销售面积和金额分别为5.03亿平方米、3.4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9%、10%,全国房地产累计投资、商品住宅新开工面积分别为4.4万亿元、6.75亿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4.6%、下降15.8%。上半年,国家连续出台了多次降息、降准等宽松货币政策以及《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和《关于优化2015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等利好房市措施,国内房地产市场由低潮逐步走向回暖,呈现价升量增的发展趋势,特别是一线城市;但商品住宅新开工面积、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等指标同比降幅较大,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趋缓,正处于调整、低速稳定发展期。展望下半年,由于我国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并存在下行风险,在调结构、促发展、稳增长的政策导向下,基于货币政策持续宽松预期,一些积极的刺激经济政策或措施仍将陆续出现,房企所面临的经营环境、融资环境等基本面有望持续改善,国内房地产市场将继续保持复苏、回暖趋势,但由于房企去库存化压力仍较大,一二线城市与三四线城市将继续分化,预期国内房地产市场在宽松货币政策和利率持续下降等利好刺激作用下,继续保持平稳的运行态势。

公司经营与管理情况:

目前,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杭州和深圳两地。报告期内,在建、拟建项目的建设及筹建等情况如下:

1、杭州方面

(1)“UDC·时代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

“UDC·时代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由“UDC·时代大厦”(写字楼)、“UDC·钱塘公馆”(商住)和“UDC·全景天地”(万豪酒店)组成,总建筑面积为26.8万平方米。

“UDC·时代大厦”项目:由A、B两幢塔楼组成,2010年底建成交付使用。A幢于2011年售磬;B幢自持出租。

“UDC·钱塘公馆”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精装修工程和营销推广,开展了媒体宣传等营销推广工作。截止2015年7月,该项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A、B、C单元3家精装修单位,粉刷施工已完成,第一道防水施工已完成,防水保护层已开始施工。弱电、空调、智能化、地暖及消防等安装单位正在配合精装修单位的施工进度进行现场桥架安装、开槽埋管、补槽、喷淋主管支管更改及试压等工作。

“UDC·全景天地”项目:截止2015年7月,该项目已经完成主体结构性封顶,正在进行幕墙、安装、精装修等工程施工,同时根据营销计划要求,开展现场展示、物料设计、销售资料等相关准备工作。该项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总包土建工程:地下室顶板防水施工完成85%,地下室混凝土地坪施工完成40%;幕墙工程:主楼单元体完成82%,陶土板安装完成67%。精装修工程:酒店裙房隔墙龙骨安装完成60%,吊顶龙骨安装完成10%,地面找平完成90%;安装工程:电梯:客梯、消防梯已通过正式验收。空调水管完成90%,空调风管完成70%,消防支管完成40%,消防报警线管敷设完成50%。弱电:主楼桥架完成90%、客房配管完成60%、地下室桥架开始安装。

(2)千岛湖“半岛小镇”项目:该项目一期A区块项目于2015年7月已完成全部建筑±0.000结构工程,计划于10月结顶,同时开始进行样板房建设,编制营销策划方案和项目推介方案等工作。

截止2015年7月,一期A区块项目工程进度:1、2号楼在7月出正负零;3号楼主体一层正在支模架和钢筋绑扎;4号楼7月已结顶;5号楼工程结构已近尾声;6号楼完成一层的支模架搭设,正在进行钢筋绑扎工作。7号楼正在进行八层的支模架搭腔设和钢筋绑扎工作;8号楼完成主体七层;9号楼完成主体二层的混凝土浇筑。二期B区块项目:配套服务用房在完成主体验收后,精装、幕墙施工单位已经驻场施工;精装施工方面,完成天花板全部的主龙安装、天花板管线埋设和墙身基层。空调、泳池等单位也正积极配合施工。二期B区块项目土石方施工方面:已经完成部分临时施工道路开挖工作,完成临时配电房设备安装,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已经开通临时用电。

2、深圳方面

(1)深圳宝安“华联城市全景花园”项目

该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97,024平方米。该项目营销中心于2015年8月1日正式对外开放,按照建设进度安排,该项目计划于2015年9月前结顶及申领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预销。截止2015年7月,该项目工程进度:正在进行主体结构、园林、幕墙施工。塔楼现处于标准层施工:1号楼H座已经施工至44层,C、F、G座封顶,B座施工至40层,A、D座施工至39层,E座施工至38层;2号楼封顶;砌体砌筑平均砌至31层,外墙砖铺贴:C/D座2~11层,E座6~11层,F/H座3~10层。幕墙和铝合金门窗施工:A/B/D/F/H/2栋2~11层窗框安装完成90%,D、E座商业裙楼门窗、玻璃、石材幕墙基本完成。

(2) 深圳“南山华联工业园A、B区”更新改造项目

南山“华联工业园B区”项目:该更新项目规划已获得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技术委员会审批通过,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21.04万平方米。该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已完成开发主体的资格确认,目前正在进行旧厂房清拆、设计方案深化以及办理动工兴建前的相关申报手续。

南山“华联工业园A区”项目:已确立了AB区整体规划发展策略,明确了A区项目的定位及开发方向。在与有关方拟定具体的开发方案及明确具体申报主体等事宜之后,将启动该城市更新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600万元	盈利: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319元	0.0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未开始销售。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7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阳光新业")于2015年8月21日发布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5-L73号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本公告内容所用简称和该公告内容相同),现将该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的补充说明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是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地产")的全资子公司。华远置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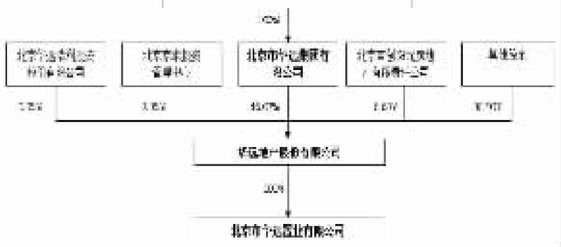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末,华远置业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9,556.53万元,营业收入675,983.64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01.03万元。

二、菱华阳光和阳菱光辉两家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转让方菱华天津和受让方华远置业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菱华天津向华远置业转让其持有的阳菱光辉49%股权,转让价款为现金18,171万元人民币。菱华天津拟向华远置业转让其持有的菱华阳光49%股权,转让价款为现金31,081万元人民币。

2、自股权交割日起45个工作日内,由华远置业向菱华天津一次性支付除应缴纳税款之外的转让价款。

3、股权转让协议将自签署之日成立,菱华阳光和阳菱光辉主管商务部门批准后生效。

三、标的资产情况的补充说明

1、项目公司历史沿革

菱华阳光阳菱光辉两家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0日,阳光新业间接持两家公司51%的股权,菱华天津持有49%的股权。两家公司成立至本次交易前未曾发生股权变动。

2、项目公司财务状况

菱华阳光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9,039.98万元,负债总额5,259.50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总额27.5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23,780.4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44.71万元、利润总额-144.71万元、净利润-108.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691.47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2,655.21万元,负债总额41,005.31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总额3,571.3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51,649.9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652.43万元、利润总额-1,655.43万元、净利润-1,241.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832.9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6,622.37万元,负债总额86,561.76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总额7,365.9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50,060.6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018.90万元、利润总额-2.023.93万元、净利润-1,517.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16.46万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6,260.83万元,负债总额96,807.27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总额7,185.6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49,453.5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805.39万元、利润总额-808.39万元、净利润-607.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74.41万元。

上述2012、2013年财务数据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3)第337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4)第00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年、截至2015年5月31日财务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21129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阳菱光辉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222.99万元,负债总额3,654.5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11,568.4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01.17万元、利润总额-101.17万元、净利润-75.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34.69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830.21万元,负债总额5万元、应收款项总额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30,825.2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31.88万元、利润总额-131.88万元、净利润-98.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917.83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264.71万元,负债总额6,507.5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总额1,532.6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30,757.2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9.74万元、利润总额-9.74万元、净利润-9.7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2.31万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253.32万元,负债总额6,500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总额1,532.6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30,753.3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3.89万元、利润总额-3.89万元、净利润-3.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9.59万元。

上述2012、2013年财务数据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3)第337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4)第00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年、截至2015年5月31日财务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21129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项目获取情况

2012年10月31日菱华阳光通过竞买获得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2011-37号、津南(挂)2011-4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阳菱光辉通过竞买获得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津南(挂)2011-4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11月1日,菱华阳光通过竞买获得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津南(挂)2011-4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阳菱光辉通过竞买获得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津南(挂)2011-4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5宗地块土地成交价款总计69,790万元,目前已经全部缴齐土地出让金。菱华阳光、阳菱光辉负责各自所获得的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

4、项目目前开发运营情况

津南(挂)2011-44号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土地面积79,173.7平方米,容积率1.0-2.0,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大于30%。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该地块项目计划开发建设周期约为30个月,计划共分3期开发建设,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计划2015年下半年竣工。项目开发建筑面积为196,22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为157,765.2平方米,建设物业包括洋房、高层住宅、车位和社区配套的商业。该地块项目可售面积为154,104平方米,销售周期为28个月,项目已于2013年9月进入预售期,截止目前,已售面积为112,212平方米,剩余部分计划在2015年年底完成销售。

津南(挂)2011-43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土地面积为55,295.5平方米,容积率1.0-2.0,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大于30%。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该地块项目计划开发建设周期约为32个月,计划共分2期开发建设,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计划2017年上半年竣工,项目开发建筑面积为135,588.3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为110,588.3平方米。目前该地块项目暂无销售计划。

津南(挂)2011-40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土地面积40,783.7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10%,建筑密度不大于50%。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40年。目前该地块尚无开发和销售计划。

津南(挂)2011-41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土地面积为34,812.6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50%。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40年。目前该地块尚无开发和销售计划。

津南(挂)2011-37号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土地面积12,802.6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8,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50%。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40年。目前该地块尚无开发和销售计划。

5、项目权属情况补充说明

菱华阳光于2014年与农业银行天津金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津南(挂)2011-44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给银行,截至目前2015年7月31日银行贷款余额4,001万元。

除上述抵押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于放弃受让权利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根据华远地产(股票代码:600743)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华远地产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5-L3053号公告),华远置业与菱华天津的本次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同地区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和标的股权状况,以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本公司核查,华远置业与菱华天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是根据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同地区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和标的股权状况,以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原住宅部分成交楼面地价约2250元/平米;按照华远置业与菱华天津的交易对价折算,华远置业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的代价约为住宅部分楼面地价2750元/平米。

2015年8月6日,项目紧邻地块底价成交一宗纯住宅用地,编号为津南(挂)2013-26号。根据该宗用地的成交价格,该宗用地的住宅楼面地价约为2917元/平米。

考虑到本项目中公建面积比例占到将近一半,且按照土地挂牌文件要求,需要建设并持有1个8万平米的集中商业。而目前项目用地周边环境对于满足大型集中商业正常经营尚需一个较长的时间,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中不论持有型商业还是销售类商业未来都面临较大的经营和去化压力。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交易定价参照近期同地区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和标的股权状况,以及项目本身公建比例过高、后期风险较大的现实,以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能够体现该部分股权的真实价值,定价公允、合理。本公司如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则需要付出31,081万元收购菱华阳光的49%股权、付出18,171万元收购阳菱光辉的49%的股权,考虑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本公司拟放弃对菱华阳光49%股权、阳菱光辉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关联方华远地产共同持有两家项目公司菱华阳光、阳菱光辉的股权,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确保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前述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菱阳光拟和华远置业修改两家项目公司菱华阳光、阳菱光辉的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为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约定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2)项目公司的董事会由4人组成,双方各委派两人,董事会对需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须经项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3)双方各委派1名监事;

4)项目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华远置业委派,财务经理由瑞菱阳光委派,日常合同及支出由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双签后方可生效。

六、关于该公告中涉及放弃有限购买权的参股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的说明

根据菱华阳光和阳菱光辉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菱华阳光和阳菱光辉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两家公司的董事会均由7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菱阳光及另一家股东菱华天津分别委任4名及3名董事;公司的财务、经营以及其他重大决议需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因此,尽管本公司间接持有菱华阳光和阳菱光辉51%的股份,但是无法单独控制这两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不能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转让方菱华天津和受让方华远置业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华远置业受让转让方菱华天津持有的前述两家公司49%的股权,同时,瑞菱阳光拟和华远置业拟共同提议修改两家项目公司菱华阳光、阳菱光辉的公司章程,根据前述拟修改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无法将菱华阳光和阳菱光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两家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七、备查文件

1、菱华阳光和阳菱光辉的公司章程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7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菱华阳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华阳光")、阳菱光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菱光辉")是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瑞菱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菱阳光")分别间接持有菱华阳光、阳菱光辉51%股权,菱华天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华天津")分别持有菱华阳光、阳菱光辉各49%股权。

菱华天津拟向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转让其持有的阳菱光辉49%股权,转让价款为18,171万元。菱华天津拟向华远置业转让其持有的菱华阳光49%股权,转让价款为31,081万元。

考虑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本公司拟放弃对上述菱华阳光49%股权、阳菱光辉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持菱华阳光、阳菱光辉股权不变,华远置业分别持有菱华阳光、阳菱光辉各49%股权。菱华阳光、阳菱光辉仍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本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在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地产")担任董事职务,华远置业系华远地产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关联董事唐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受让方暨关联方情况说明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

法定代表人:孙秋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8日

股权结构:华远置业是华远地产的全资子公司。华远置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2014年末,华远置业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9,556.53万元,营业收入675,983.64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01.03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因本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在华远地产担任董事职务,华远置业系华远地产的全资子公司,华远置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菱华阳光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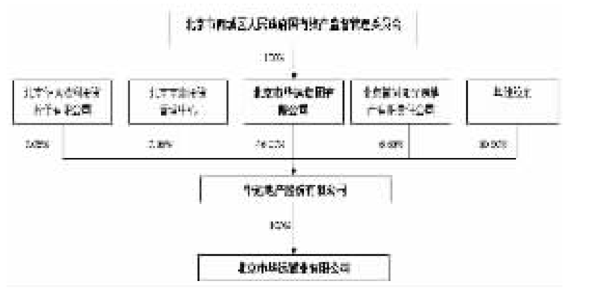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菱华阳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商业街鑫旺里69号-212室

法定代表人:万林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五亿三千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内津南(桂)2011-37号、2011-40号、2011-44号宗地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0日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瑞菱阳光间接持有菱华阳光51%的股权,菱华天津持有菱华阳光49%股权。菱华阳光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阳菱光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商业街鑫旺里69号-210室

法定代表人:万林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三亿一千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内津南(桂)2011-41号、2011-43号宗地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0日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瑞菱阳光间接持有阳菱光辉51%的股权,菱华天津持有阳菱光辉49%股权。阳菱光辉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项目公司历史沿革

菱华阳光阳菱光辉两家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0日,阳光新业间接持两家公司51%的股权,菱华天津持有49%的股权。两家公司成立至本次交易前未曾发生股权变动。

3、项目公司财务状况

菱华阳光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9,039.98万元,负债总额5,259.50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总额27.5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23,780.4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44.71万元、利润总额-144.71万元、净利润-108.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691.47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2,655.21万元,负债总额41,005.31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总额3,571.3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51,649.9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652.43万元、利润总额-1,655.43万元、净利润-1,241.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832.9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6,622.37万元,负债总额86,561.76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总额7,365.9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50,060.6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018.90万元、利润总额-2.023.93万元、净利润-1,517.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16.46万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6,260.83万元,负债总额96,807.27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总额7,185.6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49,453.5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805.39万元、利润总额-808.39万元、净利润-607.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74.41万元。

上述2012、2013年财务数据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3)第337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4)第00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年、截至2015年5月31日财务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21129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阳菱光辉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222.99万元,负债总额3,654.5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11,568.4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01.17万元、利润总额-101.17万元、净利润-75.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34.69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830.21万元,负债总额5万元、应收款项总额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30,825.2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31.88万元、利润总额-131.88万元、净利润-98.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917.83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264.71万元,负债总额6,507.5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总额1,532.6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30,757.2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9.74万元、利润总额-9.74万元、净利润-9.7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2.31万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253.32万元,负债总额6,500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总额1,532.6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30,753.3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3.89万元、利润总额-3.89万元、净利润-3.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9.59万元。

上述2012、2013年财务数据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3)第337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4)第00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年、截至2015年5月31日财务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21129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项目获取情况

2012年10月31日菱华阳光通过竞买获得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2011-37号、津南(挂)2011-4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阳菱光辉通过竞买获得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津南(挂)2011-4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11月1日,菱华阳光通过竞买获得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津南(挂)2011-4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阳菱光辉通过竞买获得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津南(挂)2011-4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5宗地块土地成交价款总计69,790万元,目前已经全部缴齐土地出让金。菱华阳光、阳菱光辉负责各自所获得的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

5、项目目前开发运营情况

津南(挂)2011-44号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土地面积79,173.7平方米,容积率1.0-2.0,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大于30%。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该地块项目计划开发建设周期约为30个月,计划共分3期开发建设,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计划2015年下半年竣工。项目开发建筑面积为196,22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为157,765.2平方米,建设物业包括洋房、高层住宅、车位和社区配套的商业。该地块项目可售面积为154,104平方米,销售周期为28个月,项目已于2013年9月进入预售期,截止目前,已售面积为112,212平方米,剩余部分计划在2015年年底完成销售。

津南(挂)2011-43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土地面积为55,295.5平方米,容积率1.0-2.0,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大于30%。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该地块项目计划开发建设周期约为32个月,计划共分2期开发建设,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计划2017年上半年竣工,项目开发建筑面积为135,588.3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为110,588.3平方米。目前该地块项目暂无销售计划。

津南(挂)2011-40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土地面积40,783.7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10%,建筑密度不大于50%。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40年。目前该地块尚无开发和销售计划。

津南(挂)2011-41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土地面积为34,812.6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50%。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40年。目前该地块尚无开发和销售计划。

津南(挂)2011-37号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土地面积12,802.6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8,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50%。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40年。目前该地块尚无开发和销售计划。

6、项目权属情况补充说明

菱华阳光于2014年与农业银行天津金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津南(挂)2011-44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给银行,截至目前2015年7月31日银行贷款余额4,001万元。

除上述抵押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菱华阳光和阳菱光辉两家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转让方菱华天津和受让方华远置业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4、菱华天津向华远置业转让其持有的阳菱光辉49%股权,转让价款为现金18,171万元人民币。菱华天津拟向华远置业转让其持有的菱华阳光49%股权,转让价款为现金31,081万元人民币。

5、自股权交割日起45个工作日内,由华远置业向菱华天津一次性支付除应缴纳税款之外的转让价款。

6、股权转让协议将自签署之日成立,菱华阳光和阳菱光辉主管商务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董事会关于受让权利定价合理性分析

截止2015年5月31日,菱华阳光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6,260.8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453.56万元,其49%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帐面值为24,232万元。阳菱光辉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7,253.3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753.32万元,其49%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帐面值为15,069万元。华远置业受让菱华天津持有的菱华阳光49%股权,转让价款为31,081万元;华远置业受让菱华天津持有的阳菱光辉49%股权,转让价款为18,171万元。

根据华远地产(股票代码:600743)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华远地产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5-L3053号公告),华远置业与菱华天津的本次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同地区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和标的股权状况,以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本公司核查,华远置业与菱华天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是根据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同地区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和标的股权状况,以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原住宅部分成交楼面地价约2250元/平米;按照华远置业与菱华天津的交易对价折算,华远置业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的代价约为住宅部分楼面地价2750元/平米。

2015年8月6日,项目紧邻地块底价成交一宗纯住宅用地,编号为津南(挂)2013-26号。根据该宗用地的成交价格,该宗用地的住宅楼面地价约为2917元/平米。

考虑到本项目中公建面积比例占到将近一半,且按照土地挂牌文件要求,需要建设并持有1个8万平米的集中商业。而目前项目用地周边环境对于满足大型集中商业正常经营尚需一个较长的时间,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中不论持有型商业还是销售类商业未来都面临较大的经营和去化压力。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交易定价参照近期同地区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和标的股权状况,以及项目本身公建比例过高、后期风险较大的现实,以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能够体现该部分股权的真实价值,定价公允、合理。本公司如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则需要付出31,081万元收购菱华阳光的49%股权、付出18,171万元收购阳菱光辉的49%的股权,考虑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本公司拟放弃对菱华阳光49%股权、阳菱光辉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关联方华远地产共同持有两家项目公司菱华阳光、阳菱光辉的股权,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确保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前述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菱阳光拟和华远置业修改两家项目公司菱华阳光、阳菱光辉的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为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约定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2)项目公司的董事会由4人组成,双方各委派两人,董事会对需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须经项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3)双方各委派1名监事;

4)项目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华远置业委派,财务经理由瑞菱阳光委派,日常合同及支出由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双签后方可生效。

3、根据菱华阳光和阳菱光辉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菱华阳光和阳菱光辉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两家公司的董事会均由7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菱阳光及另一家股东菱华天津分别委任4名及3名董事;公司的财务、经营以及其他重大决议需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因此,尽管本公司间接持有菱华阳光和阳菱光辉51%的股份,但是无法单独控制这两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不能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转让方菱华天津和受让方华远置业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华远置业受让转让方菱华天津持有的前述两家公司49%的股权,同时,瑞菱阳光拟和华远置业拟共同提议修改两家项目公司菱华阳光、阳菱光辉的公司章程,根据前述拟修改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无法将菱华阳光和阳菱光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两家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七、董事会审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1、董事会认为,菱华天津转让其持有的菱华阳光、阳菱光辉各49%的股权,不影响本公司对菱华阳光、阳菱光辉的经营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鉴于本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现阶段践行轻资产模式、合理释放持有型物业收益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更加健康、持续发展。

2、本公司独立董事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李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意见

3、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4、菱华阳光和阳菱光辉的公司章程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7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17,证券简称:*ST元达)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至-5,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513,301.91元,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000万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6日、7月9日、7月16日和7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40);因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又分别于2015年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和8月27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审阅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将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8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公司股票复牌。

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审阅等工作量大,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也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为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承诺将全力推动有关方面进一步抓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重组预案,争取在2015年10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